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39
15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肯尼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法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肯尼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法国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49.6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49.6				49.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52.1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52.1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41.1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德国	淘汰 ODS(ODP 吨)	4.7	0	6.2	0	0	5.2	0	2.2	18.3
	供资 (美元)	291,000	0	381,000	0	0	319,000	0	138,000	1,129,00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52.15	52.15	46.93	46.93	46.93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52.15	52.15	46.93	46.93	41.15	暂缺	
原则申请	法	项目费用	257,50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项目费用	国	支助费用	31,186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美元)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257,50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88,686	224,222	197,596	197,596	100,900	1,009,0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法国	257,500	31,186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法国作为指定执行机构，代表肯尼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000,000 美元，外加 12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各项活动，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到 2020 年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2. 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 257,5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的 30,9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肯尼亚的总人口为 4,000 万人，现已批准了除《北京修正案》以外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肯尼亚政府了解不批准可能带来的风险，现已开始了批准进程，预期今后数月即可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保护臭氧层活动是 1999 年颁布的《环境管理和协调法》（《环境管理法》）的组成部分。2007 年的《环境管理和协调条例》规定，进口、出口或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必须申请许可证。肯尼亚政府指定由环境和矿产资源部下属的国家环境管理局（环境局）负责颁发许可证，并与海关事务署和其他政府机构合作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该项法律还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口配额。预期氟氯烃配额将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一部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5. 在环境和矿产资源部内设立的肯尼亚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和加强机构方案实行业务管理。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开展的活动包括根据国家方案向基金秘书处汇报数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数据，制定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制定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以及推动宣传方案。

氟氯烃的消费及行业分布

6. 肯尼亚仅消费 HCFC-22。2003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进口 3.3 ODP 吨 HCFC-141b。用于生产硬质泡沫塑料，2010 年进口了少量（0.11 ODP 吨）HCFC-22、HCFC-142b 和 HCFC-124 的混合物（R-402a、R-406a、R-408a 和 R-409a），但没有根据第 7 条提出报告。从 1990 年代初到 2008 年，肯尼亚的氟氯烃消费量持续增长，2008 年，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用进口品替代了泡沫塑料的生产，消费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规定的履约基准是 948.16 公吨，或 52.15 ODP 吨。表 1 列出了肯尼亚过去 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肯尼亚氟氯烃消费量

氟氯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HCFC-22	549.51	710.41	820.13	991.21	995.00	901.31	948.16
HCFC-141b	30.00	31.00	30.50	30.00	-	-	-
总计 (公吨)	579.51	741.41	850.63	1,021.21	995.00	901.31	948.16
ODP 吨							
HCFC-22	30.22	39.07	45.11	54.52	54.73	49.57	52.15
HCFC-141b	3.30	3.41	3.35	3.30	-	-	-
总计(ODP 吨)	33.52	42.48	48.46	57.82	54.73	49.57	52.15

7. 肯尼亚有七个主要的氟氯烃进口商，其中一个进口商 2010 年进口的 HCFC-22 占 50% 以上。这些进口商还进口并维修制冷与空调设备和压缩机。HCFC-22 供用于维修约 250 万台制冷和空调设备。为这些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有大约 8,000 名技术人员，其中 420 人已通过制冷管理计划和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接受了培训。但是，据一项调查估计，肯尼亚有大约 15 万不合格的人员也偶尔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他们大多是维修电器。表 2 列出了各类设备所使用的氟氯烃比例发布情况。

表 2. 肯尼亚维修行业使用的 HCFC-22 的发布情况 (2010 年)

设备类别	台数	维修使用的 HCFC-22 *		占 HCFC-22 总量百分比
		公吨	ODP 吨	
分体式/窗式空调机	1,767,938	246.90	13.57	27.3
工业用/商业用设备	723,545	625.10	34.38	69.2
冷藏车台数	4,915	31.40	1.73	3.5
共计	2,496,398	903.4	49.68	100

*据估计，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所用的 HCFC-22 总量中，用以清洗制冷管道的超过 100.00 公吨(5.50 ODP 吨)。

8. 肯尼亚政府对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作了预测，如表 3 所示，假设了 1.73% 的保守的年平均增长率。然而，由于已安装设备的老化和泄漏率偏高，预计维修所需的 HCFC-22 数量将增长。据估计，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减少 HCFC-22 的需求量，到 2015 年消费增长率将为 5% 左右。

表 3. 肯尼亚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吨										
不受限	919.0	934.9	951.1	967.6	984.6	1,001.3	1,018.6	1,036.3	1,054.2	1,072.4
受限	919.0	934.9	949.2	949.2	854.3	854.3	854.3	854.3	854.3	616.9
ODP 吨										
不受限	50.5	51.4	52.3	53.2	54.1	55.1	56.0	57.0	57.9	58.9
受限	50.5	51.4	52.2	52.2	46.9	46.9	46.9	46.9	46.9	33.9

9. 目前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价格为：HCFC-22 为 6.69 美元；HFC-134a 为 10.37 美元；R-404a 为 13.38 美元；R-407a 为 22.06 美元；其他混合剂为 13.00 至 22.00 美元不等。目前碳氢化合物替代物的价格不详。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体战略的目标是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淘汰氟氯氢，具体做法是制定一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鼓励提高能源效率和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控制氟氯烃的目标，第二阶段将集中于更换和改造设备，使用天然制冷剂，从而淘汰氟氯烃的其余消费量。

11. 肯尼亚政府根据总体战略，拟议在第一阶段执行下列具体活动：

- (a) 制定政策和规章文书，包括加强许可证制度，禁止安装和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禁止进口氟氯烃混合剂，培训 350 名海关和其他执法人员，加强海关培训学校；
- (b)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对 700 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方面的培训和认证；加强技术学院的能力；提供 10 台商用回收机组、20 个流动回收机组以及回收和再用氟氯氢的工具箱；实施一项改造计划，逐步淘汰 200 台商业制冷和空调设备使用的 HCFC-22；
- (c) 提高消费者和行业人员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规章、管制措施、淘汰时间表、新兴的替代品以及采用高效节能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好处；以及
- (d) 设立一个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协助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计划。该机构将采购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工具，监督培训活动，直接与环境局和海关事务署协助，确保进口规章得到实施，协助制定技术人员的认证制度，并编写定期报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

12. 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1,000,000 美元，费用细目如下：

表 4：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说明	费用 (美元)
政策和规章文书，海关人员培训和加强海关学校	220,000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 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和认证	280,000
- 为技术人员提供维修工具以及回收和再用氟氯氢的其他设备	140,000
- 改造方案	200,000
提高认识方案	60,000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	100,000
共计	1,00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结合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导方针（第 54/39 号决定）、第 60 次会议商定的为消费行业淘汰氟氯氢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此后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的各项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肯尼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

14. 秘书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氟氯烃消费基准数量的公吨数比氟氯化碳高出四倍的原因，特别是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迅速增长的原因。法国政府表示，2000 年代中期以来，肯尼亚的服务行业，尤其是电信、旅游、运输和建筑业大幅增长。由于氟氯化碳已经在淘汰，新的商业办公楼宇安装了使用氟氯氢的空调系统，对仍在使用氟氯氢的旧系统进行了更新。在此期间，新安装的 HCFC-22 设备每年增加 20% 至 25%。导致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最后一个因素是维修时将 HCFC-22 作为清洗剂（估计为 10% 至 20%）。根据已收到的信息，并考虑到安装的设备、人口、电气化比率以及国内生产总值，秘书处将这些数字与其他国家作了比较，认为这些数据和肯尼亚消费量增长的解释是现实的。

15. 秘书处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 HCFC-141b 平均消费为大约 3.3 ODP 吨的情况，并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批准后，是否会重新恢复这种消费量。法国政府表示，在使用 HCFC-141b 生产硬质泡沫塑料的公司中，利用当地组装的进口设备来生产泡沫塑料的寥寥无几。肯尼亚没有大宗进口 HCFC-141b，而且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中不含 HCFC-141b，这就证实了上述情况。此外，肯尼亚政府承诺不为 HCFC-141b 颁发许可证或进口配额，也不批准设立使用 HCFC-141b 的新的生产线，不论其使用预混合多元醇或是纯氟氯氢。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6. 秘书处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列第 7 条之官方数据未列入 2010 年进口的混合配方（R-402A、R-406A、R408A 和 R-409A）中所含的少量 HCFC-22、HCFC-142b 和 HCFC-124。法国政府证实，肯尼亚政府不会要求修订 2010 年报告的消费量。因此，根据在第 7 条之下报告的 2009 年的平均消费量 995 公吨（或 54.73 ODP 吨）以及 2010 年的消费量 901.31 公吨（或 49.57 ODP 吨）计算，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为 948.16 公吨（或 52.15 ODP 吨）。根据第 63/14 号决定，该数值也是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与技术和费用有关的问题

17. 以前曾依照肯尼亚的氟氯化碳消费情况，将其列为低消费量国家。由于肯尼亚的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超过 360 公吨，而且完全用于服务部门，因此，法国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期依照第 62/11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削减基准消费量的 35%。法国政府解释说，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政府官员和超市业主举行了会议，期间提议改造超市设备，改用非氟氯烃制冷剂，以减少氟氯烃设备的库存以及维修行业对 HCFC-22 不断增加的相应需求。多边基金为设备改造需承担的费用估计为 490,000 美元，设备业主也可能相应提供资金，目前正在讨论此事。设备业主虽原则上同意这一提议，但他们未能从目前数量有限的替代技术中作出最后选择。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不包含对总体战略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要求。

18. 秘书处提请法国政府注意，虽然每年有 100.00 公吨（5.50 ODP 吨）HCFC-22 用于冲洗制冷管道，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中没有包括处理这一高排放量作业的活动。此外，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很有限，在该国 8,000 名技术人员中，仅培训 700 人，也没有提议对偶

尔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 15 万以上未受过训练的个人提供任何协助。另外，任何改造的做法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令人怀疑，因为与现有的替代制冷剂相比，目前 HCFC-22 的价格较低（低于任何其他制冷剂的一半价格）。因此，建议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和拟议的活动，处理这些限制因素，提高削减消费量的可持续性。

19. 针对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法国政府同意修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仅涉及 2012 至 2015 年），以实现削减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基准，费用总额为 900,000 美元，其中明确列入消除用 HCFC-22 冲洗制冷管道的活动，并采用替代办法。为了支持这项活动，肯尼亚政府还将考虑是否可能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并支持强制性执行规章，在第一阶段期间禁止这种做法。对维修技术员的培训方案作了调整，以期在较短的时期内培训更多的技术人员。除了为 700 名技术人员提供 35 个培训班之外，接受设备的各培训机构都将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表示同意增加 1 至 3 个培训班（每年共培训 600 至 800 名技术人员）。这样，到 2015 年，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将达到 2,800 人。此外，认证制度将最后制定，制冷协会将得到支助，以便执行该制度，制订行业行为守则，并协助环境局实行管制，确保只有通过认证的技术人员才能购买制冷剂。

20. 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将确保适当实施新的氟氯氢管制办法，并协助环境局改进对获得认证的进口商进行的核查和检查，建立海关和环境局之间的信息共享系统，监测维修做法，加强与海关事务署和国家臭氧机构的协调，并让其法律部门参与修订现行法规。技术人员的认证制度也将与环境局协调制定。

21. 此外，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将引进替代制冷剂（主要是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制冷剂），并通过培训活动和制定法规来支持这一做法，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替代制冷剂正在市场上站住脚，到 2015 年才会开始执行改造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改造工作将遵循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成功转化 84 个冷藏室的类似做法，具体做法是采用一种奖励计划，在核实已经进行技术转换后，向维修者、而不是向设备业主支付部件的费用。为了从花费的资金获得最大的影响力，将针对大型机组采取这一措施。

22. 秘书处同意这种做法，因为这可以使大批技术人员得到培训，消除用 HCFC-22 进行冲洗的做法，加强环境局，加强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并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采用更可持续的方式来改造制冷设备。修改后的方案可以淘汰 200 公吨（11 ODP 吨）HCFC-22，占履约情况下氟氯烃基准的 21.1%。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经修改后的活动和费用见表 5。

表 5.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修改后的总费用

说明	费用（美元）
政策和法规文书，海关人员培训，加强海关学校，加强环境局	220,000
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 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和认证（良好维修做法、消除用 HCFC-22 进行清洗以及技术改造）	280,000
- 为技术人员提供维修工具以及回收和再用氟氯氢的其他设备	140,000
- 改造方案（第一部分）	100,000
提高认识方案	60,000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	100,000
共计	900,000

23. 肯尼亚政府承诺到 2017 年淘汰 11.00 ODP，相当于氟氯氢基准的 21.1%。

对气候的影响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用较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没有计算对气候的影响，但肯尼亚计划开展活动，尤其是它表示坚决承诺在维修部门采用碳氢化合物，并作出超常的努力来改进维修做法和减少相关制冷剂的排放，这表明肯尼亚可能如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减少将 60,207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到大气中。然而，目前秘书处无法从数量上来估计对气候的总体影响。也许可以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对气候的影响。

共同出资

25. 第 54/39 (h) 号决定述及可能的资金奖励和获得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地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对此，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肯尼亚政府将在法国政府协助下，确定有利于保护臭氧层并减少对气候影响的潜在资金来源。尤其是，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将与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标准及标签方案协调，以确保因淘汰氟氯氢而采用的无氟氯烃设备符合预期的能源和环境标准。正在开展的讨论表明，参与改造方案而受益的设备业主也可能提供资金。此外，培训机构可能利用其设施和设备提供帮助，它们将根据需要提供培训，协助执行该方案。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6. 法国政府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1,009,00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2-2014 年期间的供资总额为 512,908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这一数字不超出业务计划草案中的总额。

协定草案

27. 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肯尼亚 2012 年至 2017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21.1%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900,0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的 109,000 美元；
- (b) 注意到肯尼亚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4.73 ODP 吨和 49.5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52.15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1.0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注意到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排除肯尼亚需要在 2015 年之前提交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提出的范围之外削减氟氯烃的提案；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核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57,5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的 31,18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肯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15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法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

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2.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52.15	52.15	46.93	46.93	46.9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2.15	52.15	46.93	46.93	41.1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88,686	0	224,222	197,596	197,596	100,900	1,009,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0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41.1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工作将通过在管理计划项目之下设立的项目监测办公室进行。将经常聘用其他专家，协助该项目需要开展的具体技术性工作。项目监测股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共同起草必要的进度报告，并执行项目的所有报告规定。
2. 此外，自然环境管理局是肯尼亚颁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的机构，对其作用也将重新进行审议，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一极为重要的方面、即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执行工作切实得到落实。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4 美元。
